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龙人通〔2018〕70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人力资源局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人力资源局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8 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在劳动用工监管中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在区一级劳动监察执法机构中先行先试，形成好的经验做法，逐步在全区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普遍运用，全面推动劳动监察执法检查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杜绝防止选择性执法、执法不透明、执法不公等现象。

二、工作原则

以随机抽查方式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的原则

三、工作内容

在 2018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执法检查中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劳动用工执法检查，对用人单位以下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

1.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含加班工资）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6. 用人单位高温津补贴发放情况;
7. 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工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 抽取检查对象

根据当次专项检查所针对的重点行业、类型以及企业历史违法情况等要素，从本区用人单位数据库中筛选出当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抽查对象范围；在重点抽查对象范围内，随机抽取不低于此次专项检查用人单位总量 70% 的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在重点抽查对象范围之外，再从用人单位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此次专项检查用人单位总量 30% 的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二) 抽取执法人员

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形式，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三) 开展执法检查

此次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1. 宣传发动阶段（6月6日—6月15日）

由区劳动监察大队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专项检查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促使用人

单位知法、懂法、守法。

2. 检查阶段（6月18日—8月7日）

劳动监察大队组织区、街道劳动监察力量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坚持检查和服务并重，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同时，结合企业劳动用工“健康体检”工作，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健康体检。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总结阶段（8月8日—8月14日）

检查结束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要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并依法进行处理。执法检查人员在8月14日前完成检查情况的总结和分析工作，由区劳动监察大队集中审核后统一通过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对外公布检查的相关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转变思想、迅速行动

“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执法监管职能作用，把上级有关部署落到实处。

（二）牢记宗旨，服务先行

在执法检查工作中，区劳动监察大队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严明纪律、维护形象

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